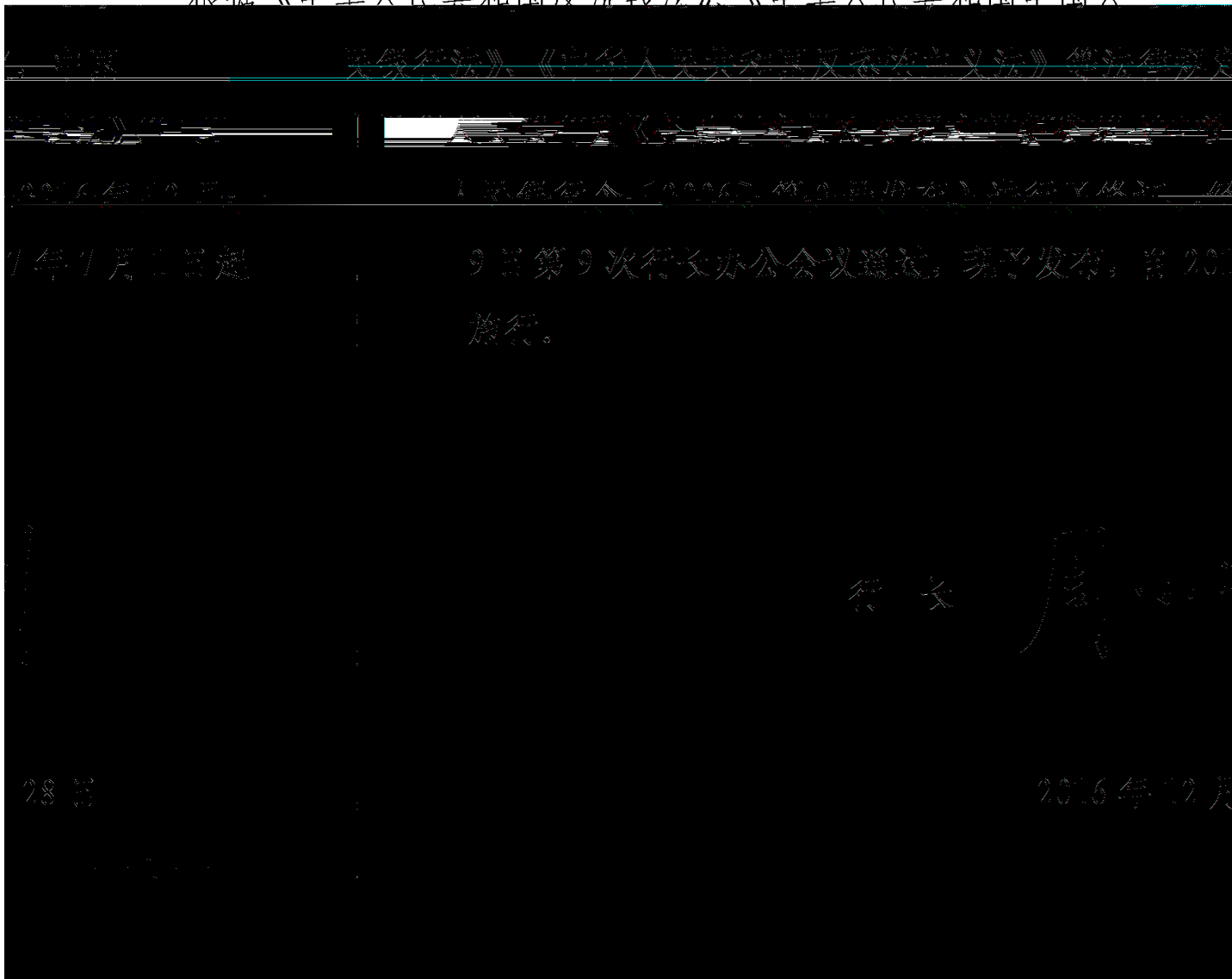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6)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行长

周

28 号

2016 年 12 月

附件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议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下列金融机构：

(一) 政策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

(二)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专业代理公司、

(三)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

(四)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反洗钱义务机构

(五)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实际机构。

第二章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

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受
分析方法的监督、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

第二章 大额交易报告

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
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
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
现金汇款及实物形态的

(一)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
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外币等
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
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汇款、

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外币等值
(含20万美元)的款项划转。

人民币200万元以
上(含200万元)、外币等值
20万美元以

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
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元)、外币等值1万

(三)自
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
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外币等值1万
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款项划转。

人民币50万元以
上(含50万元)、外币等值1万

(四)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
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
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外币等值1万

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入或者支出单边累计

累计交易金额以

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需要可以调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大额交易报告标准。

第六条 对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大额交易标准的交易，金融机构

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如未发生交易或

第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额交易

行为可疑的，金融机构可以不报告：

金融机构

者本金融机构或者部分分支机构存入在另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

活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融机构全部或者部分本息转为在另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的定期存款。

和货币的转换。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活期存款。

和货币的转换

(二) 自然人实盘外汇买卖交易过程中不同外币币种间的转换。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的债券交

(三) 交易一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但不包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四) 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

(五) 金融机构在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交易。

(六) 金融机构

(六) 金融机构内部调拨资金。

(七)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桂贷业务项下的交易

第十六条

(A)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管理法规

第十六条

(六)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六)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情形。

(六)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巨额交易发生后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第十七条

书面提交巨额交易报告。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下列金融机构为符合本条规定的巨额交易并应当报告

第十八条

的机构，由银行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巨额交易报告：

第十九条

(一)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一)

(二)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

(二)

经纪公司。

保险经纪

(三)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三)

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金融租赁

公司等。

贷款公司

第十九条 客户通过在本条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或者通过该

第十九条

机构的大额交易，由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或者发卡银行提

行大额

报告。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大额交易监测系统，定期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进行监测。

金融机

构应当制定本机构的

大额交易报告标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金融机

第十九条

第三章 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

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

融资、金融欺诈或者资产价值大小，

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金额大小，均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本机构确定的交易监测标准，并定期或不定期更新。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可疑交易监测义务：

（一）对交易监测标准中确定的异常交易情形进行监测，发现异常交易情形

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存在异常的情形，

应当及时予以关注。

（二）对异常交易情形进行持续监测，发现异常交易情形持续存在或者

交易金额较大、交易频率较高、交易对手涉及高风险国家或地区、交易

关系密切、交易对手涉及高风险行业、交易对手涉及高风险业务、

（二）公安

的资产规模、地域分布、业务特点、客户群体、

（三）本机构

是否涉及洗钱风险结论。

交易特征，洗钱和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反洗钱监测报告。

（四）中国人

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五）中国人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确定的其他因素。

第十三条 合

如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应当关注

根据洗钱风险等级交易监测标准。

和洗钱交易监测标准。

的情况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更新

监测标准并及时更新监测标准。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洗钱风险监测体系，并定期或不定期更新。

的、应业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业在

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将可疑交易报告提交

作为标准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交易报告

报送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应当

报送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将可疑交易报告提交

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行处报告，并配合反洗钱调查：

(一) 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

(二) 严重危害国家金融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 其他洗钱风险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等级较高的客户或者交易。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查出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对可疑交易进行

人工分析，对可疑交易进行人工分析，对可疑交易进行人工分析，对可疑交易进行人工分析。

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行处报告，并配合反洗钱调查。

要求依法采取措施。

(一)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或者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活动人员名单

人员名单。

(三) 审查人员履行要求关注的
人员名单。

活动组织及活动人员名单

其他涉嫌活动的组织及

人员名单，合意方应当立

准确、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 and 交易信息，保障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

、安全保密的原则

和妥善处理情况

、及时准确的原则

在反洗钱资金的可疑交易活动，且

保存的信息涉及涉及

、及时准确的原则

、及时准确的原则

、及时准确的原则

、及时准确的原则

、及时准确的原则

、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金融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条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金融机构中心支行以上分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

第六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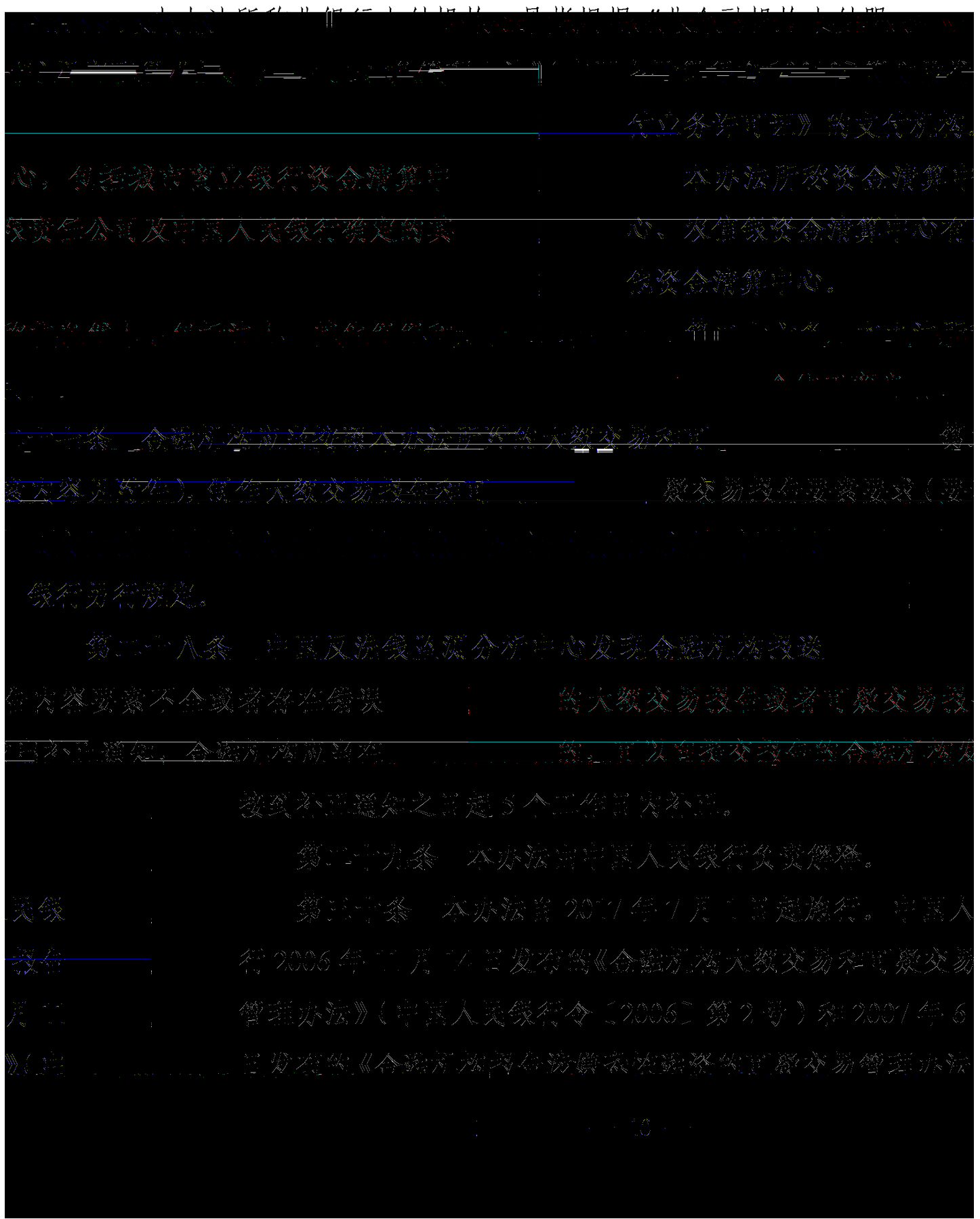
行分支机构、从事汇兑业务和基金销售业

务的金融机构为大额交易、可疑交易监测分析、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

条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定开展交易监测分析、报告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1号)同时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1号)同时施行。

易投资组合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存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

以本办法为准。

~~交易和可疑交易投资组合要素内容~~

~~投；金融资产为大额~~

附

类别	章节	序号	内容
			大额交易报告要素
	第一部分：交易		
	交易信息	1	交易代码
		2	金融交易与客户的关系
		3	交易日期/批次
		4	客户身份证件/证照
		5	客户身份证件/证照
		6	客户身份证件/证照文件号码
		7	客户号
		8	账户类型
	第二部分：交易	9	交易
	交易信息	10	银行卡类型
		11	银行卡号码
		12	客户开立（或私）或行号（或公）
		13	客户联系方式
		14	客户国籍
		15	客户开户日期
文件类型			

	16	大额交易特征代码
	17	代办人姓名
	18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19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20	代办人国籍

21 交易金额

22 交易发生地

23 交易标识码

24 收付款方行别号类型

25 收付款方行别号

26 交易方式

27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28 资金收付标志

29 资金用途

30 币种

31 交易金额

32 对方金融机构名称

33 对方金融机构代码类型

34 对方金融机构代码

35 对方金融机构行政区域代码

36 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39 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40 交易对手账号

41 非柜台交易方式

42 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43 银行与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易编码

44 业务信息备注1

45 交易信息备注2

业务要素

支付机构支付业务系统接口规范

交易类型
关系
长
/业务文件类型
/业务文件号码
(天私)或行总(天公)
方式

第一部分：支付机构信息	1 报文方式编码
	2 网点代码
	3 柜台交易与客户端
	4 交易主体姓名/名称
	5 交易主体身份证件
第二部分：支付机构信息	6 交易主体身份证件
	7 证件类型
	8 交易主体职业
	9 交易主体关系

	10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11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22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实际自然人身份证件/证照文件类型

24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

或实际自然人身份证件/证照文件号码

25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

26 可疑主体国籍

27 投资紧急程度

28 投资次数标志

29 投资方向

或
为情况

第三部分：投
台基本信息

20 可疑交易投资信息

21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

22 焦点分析

23 疑似涉罪类型

24 可疑交易终端代码

25 客户姓名/名称

或文件类型

26 客户身份证件/证照

或文件号码

第四部分：交
易信息

27 客户身份证件/证照

28 客户类型

29 客户开户设置

30 客户账户设置

31	账号
32	银行卡类型
33	银行卡号码
34	代办人姓名
35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6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7	代办人国籍
38	交易时间
39	交易发生地
40	业务标识号
41	收付款方匹配号类型
42	收付款方匹配号
43	交易方式
44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45	资金收付标志
46	资金来源和用途
47	币种
48	交易金额
49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名称
50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类型
51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

	52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行政区划代码
	53	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54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55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交易对手类型	56	交易对手类型
交易对手编号	57	交易对手编号
交易方式	58	非柜台交易
交易对手业务代码	59	非柜台交易

- 60 银行与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易代码
- 61 交易信息备注1
- 62 交易信息备注2

附录 2 支付机构与银行间交易报文要素对照表

报文	序号	要素名称
第一部分：接收方机构信息	1	接收方机构代码
	2	接收方机构代码
第二部分：交易对手信息	3	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4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5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6	交易对手证券/基金/期货账号
	7	资金账户号码

	8	结算账户号码
	9	结算账户开户行名称
	10	账户总资产
	11	可疑主体职业（对私）或行业（对公）
	12	可疑主体联系方式
	13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14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15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16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17 可疑主体控股子公司名称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号码

18 可疑主体国籍

19 可疑主体开户发展

20 可疑主体账户发展

21 投资紧急程度

22 投资次数标志

23 投资方向

第三部分：投

24 可疑交易投资能发展

资金本信息

25 资金交易及账户行为情况

26 疑点分析

27 疑似涉罪类型

	29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第四部分：交易信息	30	客户姓名/名称
	31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2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3	交易时间
	34	业务标识号
	35	非柜台交易方式
	36	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37	交易种类
	38	合同编号
	39	流水号
	40	交易品种代码

41 成交价格

42 成交日期

43 资金账户编号

44 资金划转方式

45 币种

46 交易金额

47 交易信息备注1

48 交易信息备注2

保险业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主要内容列表

一、可疑交易报告	1
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2
三、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3
四、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
五、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5
六、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6
七、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7
八、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8
九、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9
十、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10
十一、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11
十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12
十三、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13
十四、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14
十五、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15
十六、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16
十七、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17
十八、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18
十九、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19
二十、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20
二十一、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21
二十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22
二十三、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23
二十四、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24
二十五、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25
二十六、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26
二十七、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27
二十八、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28
二十九、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29
三十、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30
三十一、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31
三十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32
三十三、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33
三十四、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34
三十五、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35
三十六、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36
三十七、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37
三十八、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38
三十九、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39
四十、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0
四十一、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1
四十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2
四十三、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3
四十四、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4
四十五、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5
四十六、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6
四十七、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7
四十八、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8
四十九、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9
五十、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50

三十五、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35
三十六、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36
三十七、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37
三十八、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38
三十九、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39
四十、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0
四十一、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1
四十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2
四十三、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3
四十四、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4
四十五、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5
四十六、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6
四十七、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7
四十八、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8
四十九、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49
五十、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50
五十一、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51
五十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52
五十三、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53
五十四、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54
五十五、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55
五十六、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56
五十七、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57
五十八、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58
五十九、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59
六十、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60
六十一、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61
六十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62
六十三、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63
六十四、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64
六十五、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65
六十六、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66
六十七、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67
六十八、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68
六十九、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69
七十、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70
七十一、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71
七十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72
七十三、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73
七十四、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74
七十五、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75
七十六、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76
七十七、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77
七十八、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78
七十九、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79
八十、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80
八十一、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81
八十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82
八十三、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83
八十四、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84
八十五、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85
八十六、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86
八十七、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87
八十八、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88
八十九、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89
九十、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90
第九十一、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91
第九十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92
第九十三、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93
第九十四、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94
第九十五、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95
第九十六、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96
第九十七、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97
第九十八、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98
第九十九、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99
第一百、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100

	20	疑点分析
	21	疑似涉罪类型
	22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23 保险合同号

24 保险种类

25 保险名称

26 保险金额

27 投保人名称/姓名

28 投保人身份证件/证件类型类属

29 投保人身份证件/证件类型号码

30 投保人关系

投保人、水

31 受益人、水

投保人身份证件/证件类型类属

易信惠

32

投保人身份证件/证件类型号码

33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

34

受益人名称/姓名

35

受益人身份证件/证件类型类属

36

受益人身份证件/证件类型号码

37

保险保额

38

保险金额

39

保险费

40

	41	缴费方式
	42	保险合同其他信息
	43	交易时间
	44	交易发生地
	45	交易类型
	46	币种
	47	交易金额
	48	资金进出方向
	49	资金进出方式
	50	资金账户开户行
	51	银行转账资金账号
	52	交易信息备注1
	53	交易信息备注2

通用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列表

部分	编号	字段内容
第一部分：报 告机构信息	1	报告机构编码
	2	网点代码

3 报告机构行业类型

第二部分：可
疑主体信息

4 可疑主体姓名/名称

5 可疑主体报告类型

	27	
	28	1
	29	2